

高教动态

2017年第6期（总第175期）

江苏大学规划发展处（教育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编

2017年11月30日

<http://gjs.ujs.edu.cn>

责任编辑：尤俊英

★高教新闻

- 教育部人社部出台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2
- 师范类专业将实行三级监测认证……………2
- 最新 ESI 中国大学综合排名百强出炉……………3
- 我国科技论文被引次数排名世界第二……………3

★教育教学

- 别敦荣：论“双一流”建设……………4

★高教视点

- 评审权下放 高校教师评职称监管如何跟上……………16
- 职称评审权下放高校 更需防止“刷职称”……………17

★热点评论

- 科研成果转化要避免掉入“陷阱”……………18
- 一流本科重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19

★改革探索

- 天津大学实施“一流本科 2030 行动计划” 明年起按大类招生……………22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与导师完成“互选”……………22

编者按：

近日，三部委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到高校，是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措施，对高校教师来说，无疑是利好消息。但评审权下放，如何避免“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循环怪圈，关键是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简政放权与监督管理的关系。

“双一流”建设已经正式启动，如何开展建设工作，是政府和大学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期摘取《别敦荣：论“双一流”建设》一文，作者围绕了“双一流”建设中涉及的十大关系展开讨论，以期对“双一流”建设的推进工作有所裨益。

★高教新闻

教育部人社部出台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11月13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提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针对高校职称评审中的不同主体，《暂行办法》提出了相应的违纪违法惩处措施。

《暂行办法》规定，高校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等，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校级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高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执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和校级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等报主管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高校报主管部门及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摘自 人民日报 2017-11-14）

师范类专业将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教育部近日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办法》指出，对

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办法》规定，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办法》规定，第一级认证为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办法》指出，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7个阶段。（摘自 中国教育报 2017-11-09）

最新 ESI 中国大学综合排名百强出炉

11月ESI中国内地高校综合排名前100名数据11月11日新鲜出炉，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和清华大学名列前三。江苏共有14所高校榜上有名，其中南京大学排名第七，该校共有16个学科进入全球前1%。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如何评价，ESI是个极其重要的参考依据。目前全球很多知名高校都在采用ESI来衡量和评价学科实力，国内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大学最近几年来也开始越来越重视ESI指标，越来越多的大学把进入ESI全球前1%的学科数量定为发展目标之一。

北京大学位居国内高校首位，国际排名112位，入选学科数也达到21个。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排名114位，位居国内高校第二。清华大学国际排名128位，入选ESI前1%学科总数16个。浙江大学国际排名130位，入选ESI前1%学科总数18个。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复旦大学六所高校进入国际排名前200位。

此外，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第三军医大学、江苏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等地方重点高校表现也不错。（摘自 青塔网 2017-11-13）

我国科技论文被引次数排名世界第二

根据《2017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与2015年相比，我国国际论文被引用次数排名上升了两位，超越英国和德国排在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平均每篇论文被引用9.40次，比

上年度统计时的 8.55 次提高了 9.9%。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采用的统计标准，各学科论文在 2007 年至 2017 年被引用次数处于世界前 1% 的论文称为高被引论文；近两年间发表的论文在最近两个月得到大量引用，且被引用次数进入本学科前 1% 的论文称为热点论文。截至 2017 年 10 月，我国高被引论文为 20131 篇，占世界份额为 14.7%，世界排名保持在第三位；国际热点论文数为 703 篇，占世界总量的 25.1%，世界排名同样保持在第三位。（摘自 光明日报 2017-11-07）

★教育教学

别敦荣：论“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已经正式启动，中央和地方都投入了巨资，一切似乎都已尘埃落定，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建设了。但纵观网络媒体舆论，人们对“双一流”建设仍存诸多歧义，对为什么要开展“双一流”建设、“双一流”建设与此前已经开展的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工程是什么关系、“双一流”建设是否会加大我国高校之间的两极分化，“双一流”建设是否会像某些重点建设工程一样成为单纯的资源分配工程，“双一流”建设在实际执行上有什么具体举措等，有很多不解和疑虑。毫无疑问，这些问题需要理论界、有关部门和大学的重视，既要从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引导人们准确把握“双一流”建设的实质，又要从制度和行动上不断推进各项建设工作，使“双一流”建设按照相关方案和计划切实得到落实。有鉴于此，本研究将主要围绕“双一流”建设中涉及的若干主要关系展开讨论，以期对“双一流”建设的推进工作有所裨益。

一、“双一流”建设与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双一流”建设是我国在高等教育发展的新时期实施的又一个重点建设工程。众所周知，经过近 40 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整体上已经达到了世界中等偏上水平，即将迈入普及化时代，成为高等教育普及化国家第一大国。在前一个时期，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主要是解决数量增长的问题，与此同时，在质量上尽可能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我国不仅做到了，而且交出了一份圆满的答卷。在各类世界一流大学排行榜上，不论是大学还是学科，即便在 10 年前我国都鲜有上榜者，时至今日，尽管与美英等高等教育传统强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但在 40 年积累的基础上，我国大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是非常明显的。在英国 QS 全球教育集团 2018 世界大学排行榜上，我国（不含台港澳地区）有 39 所大学上榜，比上一年增加了 6 所，在全球百强排行榜上，我国有 6 所大学上榜，较上一年增加了 2 所。我国高等教育无疑已经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对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开始发挥举足轻重的影响。

重点建设一批大学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所不同。自 20 世纪后期以来，高等教育发展逐步走上了正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发生了重大改变，高等教育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也与以往有了很大不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以往重点大学建设的基础上，国家先后分别实施了“211 工程”和“985 工程”，这两项工程不仅有了更宏大的视野，而且有了更富雄心壮志的愿景与目标。201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开宗明义地指出，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这表明“双一流”建设战略在重视部分大学建设的同时，更有了全局性的建设目标，即“双一流”建设既重视部分大学和学科的建设，又重视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所以，开展“双一流”建设要有全局观，要从最终实现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目标出发，谋划建设路径和举措。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大学和学科毕竟只是极少数，将中央和地方重点支持的大学加起来，总数也不超过全国高校的 10%。显然，要建成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只有高等教育宝塔塔尖的熠熠生辉是远远不够的，还要有扎实牢固的塔基和坚实高耸的塔身。从这个意义上讲，“双一流”建设只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在中央和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不能忽视了“塔身”和“塔基”的建设。在重视“双一流”建设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高度关注各级各类高校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高我国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实现建成高等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

二、服务国家需要与大学自身发展需要

服务国家需要与尊崇自身规律是现代大学办学面临的一对基本矛盾，“双一流”建设不可避免地应当解决好这一矛盾。现代大学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的轴心组织，发挥了经济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动力站作用，尤其是在高新科技革命时代，技术革新和产业转型发展越来越依赖大学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所以，现代大学越来越多地担负了社会责任和国家使命。与此同时，大学作为社会的学术组织，承担着追求真理、原始创新和促进人的和谐发展等永恒使命。由于大学的资源是有限的，而且两大使命要求大学遵循的办学逻辑是不同的，所以，很多大学办学常常陷入两难的境地。既然“双一流”建设是国家战略，那么，“双一流”建设大学必须更多地服务国家需要便是题中应有之义。

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是“双一流”建设不能回避的责任，但这只是大学在其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担负的一种责任，不是全部，大学不能只埋头于国家战略需要，更不能以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作为办学的根本逻辑。大学的组织运行和功能发挥有其自身的规律，人才培养追求和谐发展、自由发展、全面发展，需要有协调发展的多学科或综合性学科专业的支持，不仅要重视短期发展而且要追求终身发展。换句话说，就是国家需要有重点，人才培养有规律，“双一流”建设

不能单打一，要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有效地发挥大学服务国家战略需要的作用，与此同时使大学遵循自身办学规律，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继承传统与超越创新

“双一流”建设不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第一个重点战略，而是对“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统筹，是我国重点大学建设战略在新时代的延续发展。正因为如此，在“双一流”建设中，应当继承以前重点建设战略的经验，尤其是“211工程”和“985工程”战略实施中行之有效、又适合现实情况的办法和策略，以达到少走弯路的效果。

从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历程看，主要有两条道路：一条是政府主导的建设道路，另一条是大学自主发展的道路。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从来没有放弃建设高水平大学乃至世界一流大学的追求，而是将这一追求与国家强大和社会发达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由于政府对高等教育实行直接领导管理体制，政府往往通过行政指令确定重点建设大学名单，并对列入名单的大学数量进行严格控制。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和专项建设资金对这些大学进行额外投资，使这些大学比其他未列入名单的大学拥有更优越的办学条件，此外，还赋予这些大学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另外，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央和省市区两级政府的责任，尽管大多数“211工程”高校和全部“985工程”高校都是由中央政府举办的，但省级政府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对省属大学进行重点投资建设，以提高其办学水平；二是对所在省的中央政府举办的大学进行配套投资，尤其是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配套投资规模与中央政府相当，对有关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发挥了重要影响。就大学自主发展而言，受政府相关政策的激励，有关大学由被动逐渐转为主动地参与到建设世界一流的行动中来。另外，更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大学从国家需要和自身发展目标出发，主动提出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任务，并采取行动朝着建设世界一流的方向努力。比如，北京大学于1986年提出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清华大学在1993年曾经提出，到2011年，即建校100周年时争取建成世界一流的发展目标。显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当初都低估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难度。到2011年百年校庆时，清华大学提出的发展目标就冷静了许多：到2020年，将努力做到“若干优势学科跨入或保持在世界先进行列，主要办学指标与世界顶尖大学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从建设世界一流的进程看，2020年将成为检验重点建设成果的一个关键年份，因为很多大学都将建成或接近世界一流的时间确定在这一年。当然，就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进程而言，要确定一个明确的年份是非常困难的，也是非常危险的。这些大学在确定2020年这个时间节点的时候是否经过了周密论证和测算，尚不得而知。但如果将这个时间节点放到一边，进一步考察这些大学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话，会发现硬件条件建设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尤其是在办学的基本条件和设施、科研成果、国际化师资、大学生出国交流和来华留学生等方面，各大学都倾注了大量的资源。

这可能与一些全球化的大学排名指标的影响有关，因为在这些排名中，师资、科研、论文和国际化方面的指标往往占有较大的比重。我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两条道路是相互交叉、共同发挥作用的，政府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提供的资金为入列大学提供了重要的物资基础，尤其是“211工程”和“985工程”都将投资重点放在了优势学科的基础设施条件上，更使得入列大学改善了办学条件，形成了办学优势。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无论是政府还是大学，对待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都抱有急功近利的动机，都过于看重某些指标性的东西，而对涉及大学深层问题的理念、制度和文化等，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关注，但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重视程度。这也成为阻碍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

以往的重点建设战略注重发挥两个积极性，即政府的积极性和大学自身的积极性，注重硬件条件建设，注重外部资金的支持，包括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资金支持，是“双一流”应当继续发扬的传统，这也是保证“双一流”建设取得预期成就所必不可少的。但“双一流”建设不能停留于此，应当吸取“211工程”和“985工程”等重点建设战略实施的经验教训，大胆改革创新，实现重点建设战略的新超越。尤其要在大学理念、制度和文化等软实力建设上下功夫，丰富“双一流”建设的内涵，全面提升“双一流”建设的精神品格。比如，由于以往重点建设大学都出现了事实上的“终身制”，不论建设效果优劣，只要列入了重点建设的大学都能分到一大笔专项建设资金，造成入选者缺乏真正的建设动力，未能入选的又因为“终身制”而丧失了竞争的机会。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没有竞争就没有活力。“双一流”建设要解决好建设动力问题，通过创新国家重点建设动力机制，激发入选和暂未入选大学相互竞争的动机，从而超越以往重点建设的窠臼，促进“双一流”建设不断取得成效。

四、中央建设与地方建设

“双一流”建设不仅是中央政府的责任，也是地方政府的责任。《总体方案》要求：“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这说明“双一流”建设将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推进，中央政府要建设，地方政府也要建设。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更明确地提出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应承担的责任：“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

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2017年9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42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95所大学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自此，中央政府“双一流”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实际上，在中央政府部门公布“双一流”建设名单之前，部分地方政府已经先行一步，陆续公布了本地“双一流”建设计划。比如，2016年6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提出了本省“双一流”建设目标：“到2020年，15所以上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其中10所左右高校进入前50名；支持若干所大学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不低于全国总数的10%；100个左右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1%；进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学科数，不低于全国总数的10%。到2030年，江苏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建成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等教育强省，支持2所左右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江苏高等教育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显现，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投入包括两部分：一是省财政确保“十三五”期间年度专项经费总额保持在17亿元左右。二是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的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多种方式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对综合办学水平进入全国百强的省属高校，自2017年起统筹新增教育经费加大投入，每年每校给予1亿元左右资金支持。据不完全统计，有超过20个省市自治区发布了自身的“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投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

“双一流”建设已经在客观上形成了两级建设的局面，中央部委确定了一批“双一流”建设大学，部分地方政府也确定了自身重点建设的“双一流”大学，而且有的地方政府的建设实施行动比中央部委还要快。有人说，中央建设应瞄准世界一流，地方建设应瞄准国内一流、国内高水平。这个话听起来似乎有点道理，但却不符合事实逻辑。首先，国家“双一流”建设的目标只有一个，即“世界一流”，并没有将“国内一流”列入计划。其次，世界一流大学一定是“国内一流”，不瞄准“世界一流”何来“国内一流”？第三，根据《总体方案》，“双一流”建设的全部目标要到21世纪中叶才能全部实现，不能把眼光局限于“十三五”“十四五”，要看到二三十年以后，要有战略眼光。第四，根据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经验，如果我国高等教育能够保持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势头，甚至以更好的状态得到发展，可以肯定，到21世纪中叶，“国内一流”也就是“世界一流”。因此，不论地方政府建设还是中央政府建设，都要有战略布局，聚焦“世界一流”，尤其是地方政府不能在中央政府“双一流”建设实施后，目光短视，退而求其次，降低标准和要求，以“高水平大学”或“国内一流”为借口来迎合国

家“双一流”建设战略。只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形成合力，“双一流”建设才可能更有基础，才更有可能实现目标。

五、一流大学建设与一流学科建设

“双一流”建设分为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更准确地说，是一部分大学被确定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对象，另一部分大学被确定为一流学科建设对象。比如，根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有42所大学被确定为一流大学建设对象，另有95所大学被确定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对象。如果只是这样区分，尽管人们可能为有的大学或大学学科被确定为“双一流”建设对象而感到不可理解，但人们不太可能为这份名单本身而感到困扰。令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在95所大学的部分学科被确定为一流学科建设对象之外，那42所大学也都是只有数量不等的学科被确定为一流学科建设对象，两类大学中被确定为一流建设对象的学科数量为465个。其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学科有328个，占70.54%；一流学科建设大学的学科有137个，占29.46%。整体上看，世界一流大学的学科实力明显高于一流学科大学，但考察具体大学的情况，则并不尽然。比如，北京理工大学被确定为一流大学建设单位，有3个学科入选，而北京科技大学被确定为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却有4个学科入选；华中农业大学被确定为一流学科建设单位，有5个学科入选，超过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中的19所大学。更有甚者，东北师范大学有6个学科入选，超过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中的23所大学，其入选学科数与四川大学相同，同列42所入选世界一流大学的18位。

不管怎么说，“双一流”建设在两个层面开展是确定无疑的，即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那么，应当如何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开展“双一流”建设呢？如果将“双一流”建设的注意力全部放在专家委员会认定或建议的学科上，虽然可能没有违背相关的要求，但可能违背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逻辑，最终也不可能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在“双一流”建设的名单中，有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等大学，这些大学入选一流建设的学科是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戏剧与影视学等，在很大程度上，这些学科就是大学本身，只要这些学科成为了世界一流，这些大学无疑也就是世界一流大学。这是“双一流”建设中的特殊情况。

42所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名单的大学不属于上述单科型大学范畴，而多属于综合型大学或多科型大学。综合型大学和多科型大学往往学科门类众多，一级学科数量庞大，即便如北京大学有41个学科、清华大学有34个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也都只占了所在学校全部学科数量的很少一部分。对于一流学科建设大学而言，问题似乎要简单许多，因为国家赋予它们的“建设任务”就是学科建设，而非学校建设；对于入选一流大学建设名单的对象而言，它们面临的问题可能要复杂很多，既要建设一流大学，又要建设一流学科，这究竟是一项任务还是两项任

务？如果只是根据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学科开展建设，是否能够达到取得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

综合型大学和多科型大学都是以整体来发挥功能的，在人才培养、文化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它们能够发挥单科型大学所不能发挥的作用。两类大学因为学科门类众多，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宽广的学科教育基础，营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技文化创新环境，为社会提供涉及多学科知识技术的直接服务。所以，综合型大学和多科型大学有着与单科型大学不同的生态环境，多种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使两类大学办学的优势和特色更加鲜明。正如今年诺贝尔化学奖所暗示的，学科交叉融合是科学创新的重要源泉。所以，不能片面地、割裂地理解两类大学的学科建设，这两类大学不能奉行一好百好、一俊遮百丑的投机心理开展学科和学校建设，而应当秉承整体思维，从学科交叉融合、相互协调、支持的要求出发，谋划学科建设与学校发展。

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要求。很显然，如果只是专注于若干一级学科建设，是很难提高整体办学水平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对学校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在重视学科建设的同时，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制定全面系统的建设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全面落实“双一流”建设任务。对于只有少数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的大学而言，在完成国家和地方学科建设与发展任务的同时，还要特别注重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建设优良的学科发展生态，以一流建设带动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六、一流人才培养与一流科学研究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施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这一方面说明“双一流”建设是一项高等教育重大战略，另一方面说明国家意图通过“双一流”建设，发挥高水平大学的综合作用。在具体建设任务中，除了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外，还规定了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和着力推进成果转化。这正是“双一流”建设与“211工程”和“985工程”的不同之处，“双一流”建设突出了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任务。

“双一流”建设不是纯粹的科研建设项目，不是单纯的学科平台建设项目。但有的大学仍然用以往的重点大学建设思维看待“双一流”建设，将一流学科建设主要看成是一流的科学研究，将学科平台建设主要落实在科研平台建设上，用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等学科评估标准来衡量学科建设成果，片面追求在国外权威期刊发表科学论文，或在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奖，把发表与获奖看作是学科建设的“王道”。在学科建设措施上，往往以取得短期效应为导向，采取集聚资源、创新机制等，以催生重点方向、重要学者、重大成果，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在国际上具有卓越影响力、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一流学科，通过一流学科建设带

动学科整体提升，推动一批优势特色学科率先进入世界一流。有的大学在建设方案中，涉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地方主要针对研究生教育，关于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内容少之又少，相关举措不但缺少新意，而且往往大而化之，只是提出立德树人等原则要求。

大学之所以设置学科，建设高水平学科，主要是为了培养人才。在“双一流”建设中，本科人才培养不能是点缀和装饰品，应当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的主要着力点。不重视本科人才培养的“双一流”建设是急功近利的，是典型的投机行为。一所不重视本科人才培养的大学是没有希望的大学。遍观世界一流大学，纵然其科学研究是一流的，但其本科人才培养一定是一流的，本科教育人才辈出是其典型特征。笔者长期研究我国大学教育与美国的差距，深感本科教育上的差距是我国大学最大的差距，我国大学本科教育理念陈旧、体系落后、教育过程僵化、教学质量偏低，这些问题在我国高水平大学表现得尤为明显。本科教育问题是制约我国大学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主要问题，也是最棘手的问题。如果本科教育能够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我国大学何愁不能开创创新型人才源源不绝的局面，何愁不能出现原创性文化科学研究繁荣发展的局面，何愁不能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所以，“双一流”建设应当从解决我国大学的关键性问题入手，转变学科建设的传统套路，将学科建设与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和加强紧紧地联系起来，从建设一流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出发，谋划学科建设和举措。与此同时，将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达到多出人才、出好成果的目的。

七、短期建设与长期发展

“双一流”建设是国家战略需要与大学自身发展需要的结合。就国家战略而言，“双一流”建设不但有即时的追求，而且有长期的愿景。《总体方案》为“双一流”建设谋划了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这不仅为“双一流”建设大学的短期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且为其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就国家战略的实施而言，做好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不论是“双一流”建设入选的大学还是没有入选的大学，都应当抓住“双一流”建设的契机，从长期发展着眼，从短期建设着手，一步一个脚印，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提高办学水平。“双一流”建设不搞终身制，办学实力稍弱的大学只要校准发展方向，采取有效发展举措，实现跨越式发展，并非没有入选“双一流”建设大学名单的机会。

从生命周期看，大学通常要经历三个发展阶段，包括创业阶段、中兴阶段和成熟阶段。在创业阶段，大学发展主要解决基本建设、学科专业设置、教职工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建设等

问题，简单地说，就是完成建基立业、建章立制的任务；在中兴阶段，大学发展主要解决内涵建设、特色培育、水平提高和质量保障的问题，简单地说，就是要完成内涵发展和水平提高的任务；在成熟阶段，大学发展只需按常规办学，就能做出卓越贡献。我国大学大多处于完成了创业阶段建设与发展的主要任务，正在向中兴阶段迈进，尚没有大学进入成熟阶段。对于一部分水平较高的大学来讲，它们更多地担负着内涵发展和水平提高的任务。这是一个已经或基本完成创业阶段任务，可以展望成熟阶段发展愿景的发展阶段。。所以，国家提出的“双一流”建设战略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也与我国部分高水平大学生命周期的发展节律相吻合。

不论是国家战略目标还是大学生命周期发展愿景，都需要长期努力方能初见成效。所以，“双一流”建设不能急功近利，应当将短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从创新国家经济形态、提升社会文明层次、夯实文化科学技术基础、促进国际理解和全球化进程的需要出发，脚踏实地，切实解决制约我国大学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束缚，解放大学生生产力，营造有利于大学健康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谋划一流大学建设方案，进行长期规划，短期计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八、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

国家战略常常都有财政资源相配套。在高等教育资源紧张、竞争愈益激烈的今天，大学都会高度重视国家战略，以入选国家战略为荣，以获得国家战略资源支持为乐。在以往的重点大学建设战略中，有的以支持大学基础设施建设为直接目的，有的将主要资源支持安排用于学科基础建设，所以，硬件建设更受到重视。作为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央和地方财政将为“双一流”建设提供专项资金支持，用好专项资金，发挥国家财政支持应有的效益是入选“双一流”建设大学的职责所系。

自“大扩招”以来，我国大学大兴土木，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展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对于部分高水平大学而言，基本办学条件得到了显著的改善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当然，与世界一流大学相比，我国高水平大学办学条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双一流”建设应当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更新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硬件条件成为“双一流”建设的坚实基础。

我国高水平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差距不但体现在办学的硬件条件上，更体现在软件环境中，尤其表现在教育理念、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及文化精神等方面。加强软件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大学教育理念，促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升华大学文化精神，是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的必由之路。“双一流”建设应当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近年来，我国部分高水平大学大胆更新教育理念，试点英才教育，积极探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体制机制，取得

了宝贵的经验。“双一流”建设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任务不是“圈养”极少数尖子生能够完成的，有关大学应当进一步解放教育思想观念，在探索试点的基础上面向全校学生实施英才教育，建立适合一流人才成长的教育体制机制和生态文化。有关大学应当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着力破除人事、分配、财务和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的长效机制，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国际协同创新，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扩大校际学生交流与合作培养，建立中国特色与国际经验有机结合的办学模式。

总之，“双一流”建设应当将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结合起来，在抓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升级的同时，高度重视软性环境建设，努力形成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办学要求相匹配的现代大学理念、制度和文化的。

九、入选学科建设与未入选学科建设

“双一流”建设以学科建设为核心，不但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大学应当围绕指定的学科开展相关建设工作，而且入选一流大学建设名单的大学也应当针对指定的学科制定建设计划，组织和实施相关建设工作。从三部委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看，除少数几所单科型大学外，入选者多数是多科型大学和综合型大学。“双一流”建设大学开展学科建设，应当坚持整体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协调性原则，将一流学科建设置于学校长远发展和整体学科架构优化的背景下规划，既突出重点建设学科，又注重学科水平的全面提高，调动所有学科单位建设与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学科生态优化发展。具体来讲，应当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第一，一流学科建设与非一流学科建设的关系。世界一流大学的学科结构是和谐发展、协调发展的，水平大致相当，功能上互为支撑，办学特色鲜明。很难想象一所学科结构欠合理、水平参差不齐、发展失衡的大学能够成为世界一大学，因此，“双一流”建设决不能只顾少数指定学科的建设，应当将所谓的一流与非一流学科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指定建设的学科都只是少数或极少数，相关大学应当统筹规划，在高度重视指定学科地位的同时，兼顾其他学科建设，避免孤立地、僵化地看待一流学科建设。多科型大学要注重多学科协调发展，综合型大学要注重文理基础学科和谐并进。第二，一流学科建设中学科协调、和谐发展的

关系。在“双一流”建设名单中，部分大学有多个学科入选建设名单，在这些学科的建设上，要重视形成合力，不能搞“孤军奋战”，不能在学科内闭门造车，单打独斗，应当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健全科研机制，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第三，一级学科建设与二级或自设学科领域建设之间的关系。入选“双一流”建设的学科主要考虑的是一级学科，但很多大学都有一部分一级学科整体实力和水平稍弱，却在一些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有卓越的发展，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文化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杰出的成就，在国内和国际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如果按照“双一流”建设要求，这些学科或学科领域是不可能入围的，但“双一流”建设如果缺少了它们，不仅是有关大学的损失，更是国家高等教育的损失。对这些二级学科或学科领域，有关大学应当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比照“双一流”建设的办法，在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计划中给予重点支持，进一步提高其办学水平，使其更彰显办学特色。

十、行政积极性与教师积极性

“双一流”建设无疑是大学的热门话题，但仔细观察发现，大学行政领导比一般干部更热心，一般干部比教师更热心，入选学科的干部教师比未入选学科的干部教师更热心，总体上看，行政的积极性比教师的积极性更高。毫无疑问，大学领导干部应当高度重视“双一流”建设，应当从现实与长远来谋划学校战略发展，但“双一流”建设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学科专业建设上，要体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上，这些都需要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双一流”建设必须发挥两个积极性，广大干部积极性和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一个都不能少。从形式上看，“双一流”建设是大学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事情，或者说是政府委托大学承担的国家战略任务。因为接受委托者主要是大学领导干部，所以，在与政府部门打交道的过程中，大学领导干部发挥了主要作用。大学领导还应当调动和发挥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使全校广大干部在认识上高度重视“双一流”建设对学校现实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意义，自觉地根据“双一流”建设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努力做好规划、组织、协调、支持和服务工作，在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有的部门和干部可能认为“双一流”建设主要是学校规划、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财务和资产等部门的事情，尤其是有关领导干部的事情，与自己关系不大，可以不用太关心，也没有太多的工作可以做。这样的认识似乎有合理性，其实是非常错误的。“双一流”建设并不只是几个部门几个人的事，而是学校整体的事情，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要求大学整体转变办学方式，全校各部门都应当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办学要求，

以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双一流”建设，锐意改革创新，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教育理念、制度规范和文化精神指导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整体办学能力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双一流”建设要落地，不论是一流大学建设还是一流学科建设，实质性工作主要是由大学教师承担和完成的。教师的参与度决定“双一流”建设实施的深度和广度，教师队伍水平的高低决定“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度。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大学应当根据《总体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建设一流师资队伍”的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此外，大学还应当处理好几个关系：第一，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的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之间的关系。由于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的学科在各大学都是少数或极少数个别学科，如果处理不好这个关系，就可能出现“双一流”学科建设就是学校极少数几个教师的事情，与其他大多数教师无关，大家参与不进去，或不让大家参与进去，这样的“双一流”建设不可能有什么好的结果。所以，有关大学应当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整体规划，明确不同学科特点与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将一流学科建设放到全校各学科共同发展的大背景下，在追求全面提高的同时，谋求重点突破的目标。第二，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内部不同学科领域教师之间的关系。“双一流”学科建设是按照一级学科或学科群确定的，不管是一级学科还是学科群，它们所涉及学科领域都是广泛的。开展一流学科建设，不能以突出特色的名义只考虑个别学科领域，不能将“双一流”建设的支持都堆积到个别学科领域，应当重视调动重点建设学科全体教师的积极性，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国家产业和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可能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的若干领域，组建学科团队，将重点建设学科的教师团结起来，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和专业特长，为一流学科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第三，相关学科带头人与其他教师之间的关系。“双一流”建设还要处理好学科带头人与其他教师之间的关系，避免名义上是支持整个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上资源主要掌握在少数学科带头人手中，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与其他教师没有什么关系，其他教师对“双一流”建设没有积极性。在“双一流”建设中，有关大学应当创新教学科研团队组织机制，既要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积极性，又要调动其他教师的积极性，使团队形成合力，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中更好地发挥团队的作用。总之，“双一流”建设不能没有教师的参与，要采取各种有效举措，建立健全教师参与机制，使教师能够全员参与、积极参与、深度参与，在“双一流”建设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摘自 中国高教研究 2017 年第 11 期）

★高教视点

评审权下放 高校教师评职称监管如何跟上

教育部、人社部日前联合印发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明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高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下放至院（系）一级。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为什么要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有哪些？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及专家学者。

“放权是手段，目的是促进高校自主办学”

“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并不断加强监管，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根本要求，是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规范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教育部相关负责人指出。

在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葛道凯看来，职称改革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工程，如何避免“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循环怪圈，如何确保职称改革风险可控、有序推进、达成预期成效，关键是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简政放权与监督管理的关系。“放权是手段，目的是促进高校在法律法规框架和政府宏观指导下的自主办学。放和管是车子的两个轮子，坚持放权与监管同步，车子才能跑起来。”

“这也意味着权力下放的同时，高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即便由于经验等方面存在不足，采取联合评审或者委托评审方式，最后的责任依然在高校，而不是被委托机构。一方面要求各高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另一方面也消除了被委托机构的一些忧虑，使其能够更加开放地接受委托评审。”同济大学副校长吕培明表示。

有效监管，确保高校自主评审的公正

放权之后，监管必须要跟上。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明确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多种方式，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同时，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办法》既规定了高校职称评审权力的边界，也为权力编织了‘制度的笼子’。”成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谭书敏强调，文件要求高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的出台须严格遵守决策程序，有

关材料档案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过程可追溯，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全过程都纳入监管范围，严惩评审专家和高校的违纪违法行为，对问题突出的实行警告、立即整改、暂停资格、收回资格和责任追究等惩处措施，确保了高校自主评审的公正。

“社会公众作为第三方监督力量被引入高校职称评审过程之中，无疑加强了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的力度。”吕培明指出，社会参与有助于评审工作健全规范、查漏补缺，提高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合理性，也可增强公众及参评教师的信任感与认可度。

对于监管后的惩处机制，《办法》明确指出，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高校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摘自 光明日报 2017-11-22）

职称评审权下放高校 更需防止“刷职称”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把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这是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措施。

过去的职称评审制度，让许多教师过于关注评职称，因为一旦评上职称，就会按职称享有相应的待遇，职称也成为教师的一种身份。而为获得此身份，许多教师不得不按有关职称评审的条件，脱离岗位要求去进行准备。

过去，职称评审要参加职称英语、计算机等技能考试，不管这些考试与提高岗位能力是否相关，都得考。在舆论的呼吁下，职称英语、计算机考试已经不再做统一要求，但是现在要评职称，还得达到发表论文、申请课题、项目经费等要求。为达到要求，教师们依然需要花更多时间围着这些指标开展工作。这不利于让教师安于本职工作，潜心做自己的学术研究、教育教学工作。

把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让学校根据自身的教学实践，评定一个教师的职称，一定程度上可以减缓职称评审和实际工作出现“两张皮”的现象。毕竟，高校自身最了解教师的具体工作和表现。

当然，目前将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也有人担心，会不会存在“刷职称”的问题，即有人到一所比较普通的学校评上教授职称后，再以此身份转到更好的学校当教授。这确有可能存在，虽然教育部门要求各校严把评审质量关，但各校的评价标准不一，就很容易会出现这个问题。而这也牵涉到高校之间是否互相承认彼此的职称问题。

事实上，这也是职称评审下放高校之前普遍存在的问题，一个人评上职称之后，职称就成为其永久身份，从一校流动到另一校，都会带着这一身份。

在许多国家，也有教授之谓，但是，此教授是职务，而非职称。没有行政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而是由学校根据学校岗位的需要，以及被聘者自身的教育能力、学术能力进行聘任，聘任到教授职位，就享有教授职位的待遇，而一旦离开学校，则不再是教授。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也需要不断改革。把职称评审权下放给高校，已经是进步。如果，将来循序渐进，也并非没有可能最终取消职称评审，把职称变为职务，实行职务聘任管理。推进职称评审改革，下放职称评审权，已经是很好的开始，希望将来通过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自主办学空间，让高校人才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摘自 观察家 2017-11-15）

★ 热点评论

科研成果转化要避免掉入“陷阱”

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直接去实施转化和经营，貌似可以获得最大的收益，但他们难以再开展其他研究，还可能因为缺乏企业经营经验，导致成果转化和经营失败。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直接推进、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是最不专业、最缺乏效率的方式。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出台了诸多鼓励科研人员实施成果产业化的措施，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科研人员直接推进成果转化面临着现实的风险。付林案之所以引发关注，就是因为暴露了科研成果转化中科研人员的沉重尴尬。

据介绍，美国大学有一种中介组织叫“专利转换办公室”，从业者既不是科学家也不是商人，而是帮助科学家申请专利和推动专利商业化的专家，专利带来的商业利益，1/3归专利转换办公室。这类中介组织可以帮助大学教授在科研成果转化时，避开直接面对市场可能产生的很多问题。相较之下，我国长期缺乏这样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这也是我国科研成果转化难的一个关键所在。

实践表明，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直接用自己的科研成果去进行产业化，不但会涉及利益纠纷，本身也不利于科研成果产业化。高校教师、科研人员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往往要自己“下海”组建公司，具体推进成果转化工作，这会带来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公司经营如何与课题研究“分离”。近年来多起科研人员被起诉的案件，大都与科研人员成立与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的“关联公司”有关，科研人员被指利用关联公司侵吞、贪污科研经费。其二，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直接去实施转化和经营，貌似可以获得最大的收益，但他们需要把主要精力用到这项成果上，而难以再开展其他研究，同时还因为缺乏企业经营经验，可能导致成果转化和经营失败。

可见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直接去推进、实施转化，是最不专业、最缺乏效率的方式。真正双赢或多赢的科研成果产业化模式，是教授做教授的事，企业做企业的事，中介做中介的事。

一方面，科研人员在进行应用型科学研究时，应当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坚持市场导向和需求导向，将研究和产业需求结合起来，使研究成果具有产业化的前景。另一方面，要明确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角色和职责，应当由专业的机构去实施成果的中试、孵化，孵化成功后再由企业进行量产。由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成果的中试、转化，可以对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研人员可以从成果转让中获得收益。如果在成果转化中需要科研人员持续支持，高校可以给科研人员选择空间，比如花一段时间在企业中担任顾问、技术指导，然后这段时间后，必须做出要么继续当教授、要么留在企业的选择。

实施这种模式，可以有效发挥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企业各自的优势。对科研人员来说，可以将更多精力专注于科学研究，同时也有很好的机制去推进成果产业化，可以从产业化中获得自己应有的利益，既消除了科研人员难以推进成果转化的担忧，也能让科研人员避免掉入科研成果转化的“利益陷阱”。

去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这里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应当是专门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这类中介机构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服务职能，才能为科研人员提供专业的促进成果转化服务，帮助他们消除掉入“利益陷阱”的风险。（摘自 北京青年报 2017-11-09）

一流本科重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

一流大学要有一流的本科，本科教育要达到“一流”，首先要在硬指标上与国际一流大学“对标”，这些可比性指标是迈入“一流”的关键。同时要用文化软实力去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一流本科，将国际通行标准与中国特色紧密结合。近日，大连理工大学入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方阵（A类）高校。在迈向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学校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构建起体现自身价值内涵的人才培养体系。

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转变，必须避免同质化的培养模式。学校于2005年启动“构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新体系”研究课题，提出了“1318”顶层设计方案，在实践教学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在一流本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师资和一流保障“六个一流”建设中，形成了自身特色。

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围绕本科人才培养新体系，提出“实施精英教育、培养精英人才”的培养目标，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进行大类招生、实施大类培养”。在十几年的不懈改革中，探索了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一是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工科的发展要有后劲，就得有基础理科、应用基础理科作支撑。学校以解决国家重大需要为己任，致力于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研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加强学科结构布局，基础理科的建设要以工程应用为背景，工程应用学科与基础理科融合发展。二是工程学科创新人才培养。一流本科是培养高端创新人才、推动技术进步的重要输出力量，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如何纳入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培养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性人才，高校要从理念与方式方法创新上下一番“绣花功夫”。三是国际化人才培养。从教育开放和学生开放两个方面，打通中外高校间互访、互派的通道；通过培养方案接轨、授课语言的互通，吸引国外知名大学学生与本校学生共同学习，为国家培养更多国际化精英人才。三是卓越工程师培养。现代教育理念下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应该是德才兼备、又红又专，要面向国家、社会、行业领域需要，培养学生服务国家利益、推动社会进步的大格局意识，体现到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上。四是跨学科复合交叉人才培养。通过“4+1”专业辅修、双学位和专业交叉等途径，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完善“双学位”和“主辅修”制度，实施“计算机+X、外语+X”，以及“X+信息、X+管理、X+经济、X+人文”等双学位培养。五是跨校联合培养。学校先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等国内 11 所高校，国际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 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互派学生交流访学、联合培养学生，为学生创造为期一年的“第二校园经历”。

研究型的教学模式改革

“双一流”建设，必须强化四个理念：一是“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二是办学以教师为本的人才理念；三是一流大学一流本科的办学理念；四是研究型大学研究型学习的教学理念。

近十年来，学校以接受教育部国际工程专业认证为契机，瞄准学校定位、国家需求和国际标准，2012 年和 2016 年两次重新修订培养方案，围绕新培养方案各专业进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完善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大纲等，全面推动了专业内涵建设。

为促进教学改革成功实施，学工处大力推行研究型教学模式改革。广大教师以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为牵引，向课堂教学要质量。管理与经济学部最早引入案例教学与模拟决策教学，建成国家 MBA 管理案例共享中心。软件学院实施 CDIO 教学方法，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设计能力。建筑设计课程实施“工作坊”学习方式，将国际化开放式教学理念融入建筑设计中。人文社科类专业以国家级“大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载体，实施“大综合、强渗透、高水平”教学改革。

“大一学生就能进行学科前沿设计？”“一张白纸上作画，技术不一定能实现，但我们培养的是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是前不久住建部专业评估专家与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教学负责人王树刚教授的对话。该专业所在的建设工程学部早在十年前就推行研究型教学，指导学生大一时就走进实验室，教师从总指挥到咨询师，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实践能力，一些学生大三之后就能加入教师科研课题组。近年来，学校建设了百余门精品开放课程和 MOOC 课程，

不仅为社会提供了优质丰富的教育资源，更重要的是促进了教学模式的转变。将优势的科研资源转化为优质人才培养资源。建立了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制度，鼓励学部（学院）把有助于低年级学生开展研究性实验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实践示范基地为载体，为学生开设学科前沿实验课程。国家级辽宁省重大装备制造协同创新基地、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业装备与结构分析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土木水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一批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已开发成综合性、设计型和研究型实验。刚刚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夺得金奖的能源与动力学院学生的“终极发动机”项目，首届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全国第二名的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团队，都是在这种研究型教学模式改革下取得的成绩。

以学生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一流人才的培养是“全人式”的教育。面向“新工科”教育，不仅要培养学生在新领域、新技术、新技能的“一技之长”，更要培养学生的职业操守、伦理道德、社会意识和人类意识。以理工科为主的高校尤其要努力探索将学生“人生梦”与“中国梦”“人类梦”融于一身的有效途径，引导大学生将实现人生理想融入于服务国家需要和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奋斗实践中去。

大连理工大学秉承红色基因，对将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每一环节，有着高度的自觉意识和使命意识。建立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等各级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的思政班主任制度和两周一次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盘锦校区实施了“书院制”；干部培养实施苗子工程、基础工程、培育工程、提高工程；马克思主义学院探索新形势下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勇闯新路，思政课采用“大班授课、小班讨论”的教学方法，成为全国思政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范例，入选第二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指导服务构建了深入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党的教育方针相融合、与学校事业发展相融合、与专业教育体系相融合、与学生成长需求相融合的完整体系，涌现出物理学院“学霸寝室”等一批学风建设典型。

早在 2008 年就实施“完全学分制”和“两长一短”学期制。学生学业实行 3—6 年的弹性学制；课程学习管理实施自由选课制，课程排布实行并行排课和循环排课制，学生既可择师上课，又可择时上课。同时，还建立了优秀学生、学业特长生、专业兴趣生、学业困难生转专业的 4 个通道，每个专业有 25%—30% 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85% 的学生转入了适合自己的专业。课程考核向着注重多元化、灵活性和过程性发展，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理论课考核采用闭卷、半开卷、开卷、课程论文、面试、答辩等多种形式，实现以考促教，以考促学。

学校通过培养模式、教学模式、管理模式综合性改革，本科教学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构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摘自 中国教育报 2017-11-13）

★改革探索

天津大学实施“一流本科 2030 行动计划” 明年起按大类招生

打破本、硕、博的“身份”限制，实行贯通式培养；打破“专业”的限制，按大类招生；实行“无门槛”的专业转出机制；实行完全学分制……从 2018 年起，天津大学将全面实施“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

明年起，天大将现有专业进行整合，形成机械航空与能源动力类、建筑工程类等 15 个大类进行招生，学生入学后将会有两次主修专业确认的机会和一次申请转专业的机会。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大一入校后将会有两轮确认自己主修专业的机会。第一轮是大类内的专业确认，第二轮则可提出类内或者跨类专业的申请。在学生转专业的过程中实施“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制度，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选择自主权。按大类招生后，天大将按大类推出若干个工科试验班，以及经济管理试验班、社会科学试验班、医学试验班、人文科学试验班、求是卓越班等，着眼于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新工科复合卓越人才的培养。

天大将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全面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主修专业确认和转专业新模式、学分制教学运行模式。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将实现培养方案贯通、课程体系贯通、运行模式贯通、导师培养贯通。这也就意味着，本、硕、博打破身份障碍，纵向跨层次选课、横向跨学科选课成为可能。本科生也可以根据兴趣选学研究生阶段的课程，而研究生也可以通过选修本科课程来强化专业基础知识。（摘自：江苏高等教育网 2017-11-23）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与导师完成“互选”

日前，经过本科生与导师的“互选”，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学院为 2017 级 364 名本科生配备了导师。在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本科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心仪”导师取得联系，预约时间以进一步沟通交流。导师也可通过与本科生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沟通对学生有更深入的了解，最终确定是否同意本科生加入自己的学术科研团队。

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学院 2017 级本科生张子傲从小对机器人情有独钟，他选择长期从事机器人领域相关研究，并选择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委员丛明教授作为本科生导师。张子傲开心地说：“很荣幸在大一就能跟着丛老师的团队进行机器人研发。我相信机器人领域未来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机械学院本科生导师将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长和职业规划，合理选择专业方向，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并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科研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给予学生更悉心的指导和帮助。（摘自 中国教育报 2017-11-20）